新昌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KEYENCE数码显微镜VHX-7000适用镜头及附件**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XCICG-2021-001**

**新昌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1年4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须知…………………………………………10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及评分标准 ……………………20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昌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KEYENCE数码显微镜VHX-7000适用镜头及附件公开招标公告**

公告日期：2021年4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现就KEYENCE数码显微镜VHX-7000适用镜头及附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XCICG-2021-001**

**二、采购类型：**分散采购自行组织。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 01 | KEYENCE数码显微镜VHX-7000适用镜头及附件 | 1 | 套 | 7.20 |

除招标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6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 ；下午：1：30—4：00。

2.地点：新昌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绍兴市新昌县泰坦大道89号新昌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208室）

**七、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1.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注：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报名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没有报名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九、信用记录：**

新昌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http://www.creditchina.gov.cn)[e](http://www.creditchina.gov.cn)[di](http://www.creditchina.gov.cn)[tc](http://www.creditchina.gov.cn)[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http://www.ccgp.gov.cn)[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新昌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下列时间和地点前，将公开招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绍兴市新昌县泰坦大道89号新昌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208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

**标项一：2021年4月27日上午9:00前。**

**投标地点：**

绍兴市新昌县泰坦大道89号新昌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会议室501室。

**十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次公开招标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开标时间：**

**标项一：2021年4月27日上午9:00整。**

**开标地点：**绍兴市新昌县泰坦大道89号新昌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会议室501室。

**十二、联系方式：**

**技术咨询:**

**标项一**：李女士 13588568939。

**商务咨询**：

绍兴市新昌县泰坦大道89号新昌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506室，萧先生，电话：0575-86686672。

**联系地点：**

绍兴市新昌县泰坦大道89号新昌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208室。

新昌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1年4月12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编号：XCICG-2021-001**

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标项一：KEYENCE数码显微镜VHX-7000适用镜头及附件

**数量：**1套。

主要技术指标：

**一、KEYENCE数码显微镜VHX-7000适用镜头及附件：**

1. 适用于KEYENCE数码显微镜VHX-7000上；

2. 放大倍率20-190x连续变焦，工作距离大于25mm；

3. 光圈大小手动可调；

4. 带手动对焦调节旋钮；

5. 20x景深大于30mm；

6. 视野范围19-2mm；

7. 内置触点和倍率识别传感器，链接后可自动识别镜头倍率。

**技术咨询联系人**：李女士 13588568939。

商务要求：

|  |  |
| --- | --- |
| 质保期 | ≥一年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售后服务：**  1、保质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成交方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扣除质量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  2、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人工免费。合同商品出现故障后，成交方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不超过24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2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合同商品到达后, 成交方应提供安装调试，培训服务，帮助采购方用户尽快熟悉使用。  3.对要求开放源代码的软件，要求提供一年的代码解读和指导服务。派工程师到研究院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三天，费用由厂家提供；所涉及的相关算法要求提供相应的原理说明文档，所有代码要求有详细的注解。  **技术支持：**  成交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商品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商品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培训：**  1、成交方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2、成交方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3、成交方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  **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  1、安装地点：使用单位。  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用户通知后在7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卖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成交方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4、成交方免费提供合同商品的安装服务。  5、成交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验收：**  1、成交方应提供合同商品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商品验收标准。研究院组织项目验收小组，对合同商品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中发现合同商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成交方必须更换合同商品，并负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成交方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商品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买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成交，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如成交方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成交方仍要对合同商品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4、验收费用由产品成交方承担。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期：中标后 30 天内（投标规格内有注明的以投标规格要求为准）  2、交货地点：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交付正常运行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人凭新昌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招标项目竣工验收单、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中标（成交）人增值税普通发票，研究院向中标（成交）人支付百分之百的货款。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配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关服务内容。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新昌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采购货物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使用人”系指本次招标的新昌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科研团队等。

2.“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项目为新昌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产品”系指供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没有响应实质要求条款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招标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过程与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成交）后发现的，中标（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本项目进口代理公司由新昌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指定。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新昌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院办质疑材料，投标人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先生 0575-86686673，联系地址：绍兴市新昌县泰坦大道89号（新昌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502室）。新昌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院办应当在收到质疑材料之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其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投标人对新昌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院办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新昌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院办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逾期质疑、投诉的，一般不予受理，特殊情况除外。

**（九）投标报价及费用：**

1、按照“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型号、产地及生产厂家进行报价，报价包括货物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以及货物到达正常条件下所包含的所有费用，提供详细报价。

价格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应在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准确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

3、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相应材料，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本项目免收代理服务费。

**（十）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与使用人、采购人三方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应交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参照本章第十三款办理。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现金、支票、保函。**履约保证金若以**电汇、网银**交纳的，请将电汇底单复印件、网银电脑打印凭证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到研究院采购部拿到相关联系单后，在研究院财务处部开取收据；若以**现金、支票**方式交纳的，直接至研究院采购部拿到相关联系单后，交纳研究院财务处部开取收据。

**（十一）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交付正常运行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人凭新昌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招标项目竣工验收单、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中标（成交）人增值税普通发票，研究院向中标（成交）人支付百分之百的货款。

**（十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谈判）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九十个工作日**。

**（十三）质量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

1、中标（成交）人的货物交付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若以**电汇、网银、现金、支票、**方式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若以保函方式的履约保证金，需另行交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

2、货物使用十二个月后无质量和服务问题，研究院财务部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须提交以下票据等材料办理退还手续：

（1）交入履约保证金的凭证（研究院财务部提供）；或者中标（成交）人出具的财税部门统一监制章的往来款收据（开给研究院，背面注明：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取款人姓名和时间）；

（2）质量确认单。

（3）新昌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设备验收报告复印件。

备齐上述资料并经研究院采购部核实与签署意见办完相关手续后，到研究院财务部退款。

**（十四）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新昌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投标人必须在2021年4月19日16：00前，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人组织答疑的时间将另行通知，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如需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采购活动的，招标方将于投标截止日期五日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2. 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非通过采购人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汇总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资信及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价格信息，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所有文件应当胶装成册，活页装订（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其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容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技术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等三部份组成。  
 投标人应当将报价文件单独胶装成册并密封包装成一袋（一正、五副本）；技术文件、资信与商务文件合并胶装成册并密封包装成一袋（一正、五副本）后提交。投标文件的封面（格式见第六章附件）应当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技术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等三部份组成。

**1.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一）（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3）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4）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二）（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3）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4）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精度检测报告或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精度实测数据）；

（6）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产品彩页资料等；

（7）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8）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9）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10）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2）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1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3）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

（5）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并一年内有效，格式自拟）]；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产品销售许可证（进口货物代理销售授权书）；

（8）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

（9）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案例和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10）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11）自主创新、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12）自主品牌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

（13）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4）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5）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第六章附件）；

（1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1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18）商务响应页码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件格式填写（见第六章附件）。

2. 国产设备的价格采用人民币报价。进口设备的报价采用美元报价。（国家政策允许免税的进口设备报价不含关税和增值税，投标人对于不能免税的部分应予以明示。）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九十个工作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的包装中的内容：投标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包装）；技术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合并装订密封包装）。**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格式参见第六章附件），并注明 “开标时启封”字样，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七）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没有响应实质要求条款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装，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以电讯形式投标的；

（4）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5）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应盖而未盖公章、未装订、未密封、未注明标项，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者涂改，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

（7）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10）超出经营范围的；

（11）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13）未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投标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含）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投标代表人未出具身份证明，或者与法定代表人身份不符的；

**(1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等招投标活动的；

（17）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1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名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开标和评标及评分标准

**一、开标程序**

(一）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二）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三）对现场接受采购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采购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四）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五）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六）按供应商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采购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含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下同）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资信、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七）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八）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九）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和方式等。

（十）评标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

　　因特殊原因确需将商务和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同时拆封的，在完成各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拆封、清点工作，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后，应按本办法规定做好记录、确认和已拆封报价文件的封存工作，之后按本条第（六）至第（九）项的顺序完成送审、监督和告知等工作。

**二、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依法由五人及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二）询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三）本项目由研究院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一）开标后，采购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小写表示的不一致，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二）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评标原则与方法**

（一）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对投标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技术性能、交货期限、安装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交货期及付款方式、设备的技术水平、性能及供货能力、设备的质量及适用性、设备提供零配件可能性和价格、供应商对多项产品进行投标时，供应和服务上的优势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记名并独立打分。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高低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成交）人。

（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中标（成交）人。

（三）评标的基础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

（四）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五）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六）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七）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五、中标（成交）通知**

（一）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各评委的有效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依据综合评价的情况确定中标（成交）人。

（二）采购人将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公告]，公示于新昌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官网（http://www.xci-zjut.com/）等网站或媒体（不另行文），[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同时由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

（三）中标（成交）通知发出后，若中标（成交）人放弃中标（成交）权利，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中标（成交）通知发出后，若中标（成交）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另行选择其他中标（成交）人。

（五）中标（成交）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派出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评分标准**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分值（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价格分  （4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技术分  （40分） | 方案设计完整性、先进性、稳定性、可扩性*。*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的投标无效；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功能、技术指标要求，得35分。功能、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投标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功能、技术指标要求前提下的明显优于招标需求的项目（正偏离），每一项加1分，无实质性意义的正偏离不加分，最多加5分。 |
| 商务分  （11分） | 1、质保期（3分）：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加分。 |
| 2、售后服务优惠承诺（2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周到且优惠幅度大的得1-2分，有优惠但不明显的得0-1分，除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优惠承诺的不得分。 |
| 3、技术服务和培训（2分）：根据投标人专业技术服务力量，培训计划内容等评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配件及耗材优惠情况（2分）：优惠力度大的得1-2分，一般的得0-1分，未提供优惠承诺的得0分。（已列入投标报价的除外） |
| 5、确保供货的措施与方案（1分）：投标人资金安排、时间进度、供货期、保障措施等评分，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
| 6、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1分），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
| 资信及  其他  （9分） | 1、权威认证（3分）：投标人通过国际、国内的权威机构关于质量管理、环境环保、职业健康等认证并获得相关证书，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 2、根据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资质信誉，知名度，人员配备，经营状况的、产品认证等评分（2分）。 |
| 3、成功案例（2分）：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0-2分。 |
| 4、节能环保产品（1分）：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且提供证明材料得0.5分；属于《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且提供证明材料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
| 5、投标文件制作（1分）：根据装订、目录、表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评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新昌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后确定）**

采购项目编号：

**ZJGDZC-2020-002**

招标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新昌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新昌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关于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2019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注：商品型号、数量、配置等要求等详见附件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相关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乙方交纳人民币（合同价的5%）：（大写）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货物交付使用并经验收通过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七、质保期与质量保证金**

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证金使用 月后若无质量和服务问题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合同货物送达需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成功并经验收合格，中标（成交）人凭新昌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验收报告、质量保证金交纳凭证，增值税普通发票，新昌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支付100％的合同货款。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到达甲方现场予以维修服务。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检测及验收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杭州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裁决。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或者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

甲 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33050165663500000352 帐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新昌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致：新昌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XCICG-2021-001**]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成交）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规格型号：；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年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者须在中标（成交）后向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开 标 一 览 表（一）

投标人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XCICG-2021-001**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国别、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质保期 | 交货  时间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报价以为结算单位。

2、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时，可自行制作。

3、标项与产品名称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对应，否则以所投主体不明作无效投标处理。

4、**公开招标实行一次性报价（此报价包含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所有费用，与投标报价明细标中总价一致）**，**投标价即为最终有效价**。

**5、开标一览表（一）装订于报价文件中（胶装）**

**注：已公开预算但报价超预算的，一律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3**

开标一览表（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项目编号：

**XCICG-2021-001**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国别、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质保期 | 交货  时间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时，可自行制作（不得出现报价）。

2、标项与产品名称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对应，否则以所投主体不明作无效投标处理

**3、开标一览表（二）装订于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胶装)。**

**附件4**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新昌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迚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此表格；**

**2、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等）**

说明：

1. 如投标人为代理商且提供的是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除提供自身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所代理品牌制造商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3. 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中认定情形为“中小企业”等无法界定投标人或其代理品牌制造商具体企业类型的均为无效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新昌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在本项目的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如果所投货物为节能产品（由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保产品（由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环保、节能产品需在投标文件设备配置清单备注中注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3、以上要求提供的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有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附件8**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XCICG-2021-001**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 偏离 | 说明 |
| 国别、品牌 | 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一个标项一张。

2、必须与相应标项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填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XCICG-2021-001**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  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合同签订后 天内）交货；地点： |  |  |
| 付款条件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其他要求 |  |  |  |

注：对照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新昌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全权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等项目招标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XCICG-2021-001**，其在投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11**

投标函

致：新昌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采购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九十日。

4.如中标（成交），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2**

**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作为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说明：所有独立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都须填写此表。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XCICG-2021-001**

项目名称：

标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耗材 |  |  |  | |  |  |
| 投标费用及利润 | | | | | | | |
|  |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标书费、代理费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税费及附加 | | | | 税费率: % | |  |
|  | 项目毛利 | | | | 毛利率：%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商务响应页码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及分值** | | 商务响应情况 | |
| 响应程度 | 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
| 价格分（4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  |  |
| 技术分  （40分） | 方案设计完整性、先进性、稳定性、可扩性。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的投标无效；投标方案中重要设备、参数满足招标文件基本的功能、技术指标要求，但存在非“▲”条款功能、技术指标负偏离的，得10-20分。投标方案中设备、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30分。投标方案中设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40分。 |  |  |
| 商务分  （11分） | 1、质保期（3分）：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加分。 |  |  |
| 2、售后服务优惠承诺（0-2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周到且优惠幅度大的得1-2分，有优惠但不明显的得0-1分，除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优惠承诺的不得分。 |  |  |
| 3、技术服务和培训（0-2分）：根据投标人专业技术服务力量，培训计划内容等评分。 |  |  |
| 4、配件及耗材优惠情况（2分）：优惠力度大的得1-2分，一般的得0-1分，未提供优惠承诺的得0分。（已列入投标报价的除外） |  |  |
| 5、确保供货的措施与方案（0-1分）：根据投标人资金安排、时间进度、供货期、保障措施等评分。 |  |  |
| 6、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0-1分）。 |  |  |
| 资信及其他  （9分） | 1、权威认证（3分）：投标人通过国际、国内的权威认证机构关于质量管理、环境环保、职业健康等认证并获得相关证书，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  |
| 2、根据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资质信誉，知名度，人员配备，经营状况的、产品认证等评分（0-2分）。 |  |  |
| 3、成功案例（2分）：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0-2分。 |  |  |
| 4、节能环保产品（1分）：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且提供证明材料得0.5分；属于《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且提供证明材料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  |  |
| 5、投标文件制作（0-1分）：根据装订、目录、表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评分。 |  |  |

**附件15**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XCICG-2021-001**

标项：（如标书有多个标项）

（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联系方式: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2021年 月 日